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2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6946 號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貳、目的

為使住宿生納入有效之管理，並照顧其作息起居，維護安全，提供學生寧靜安全及舒適的住宿學習環境。

## 參、行政組織

本校學生宿舍設立「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3 人，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導師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1 人、住宿學生代表 1 人、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 人、生輔組長、教官 1(含學務創新人員)代表等所組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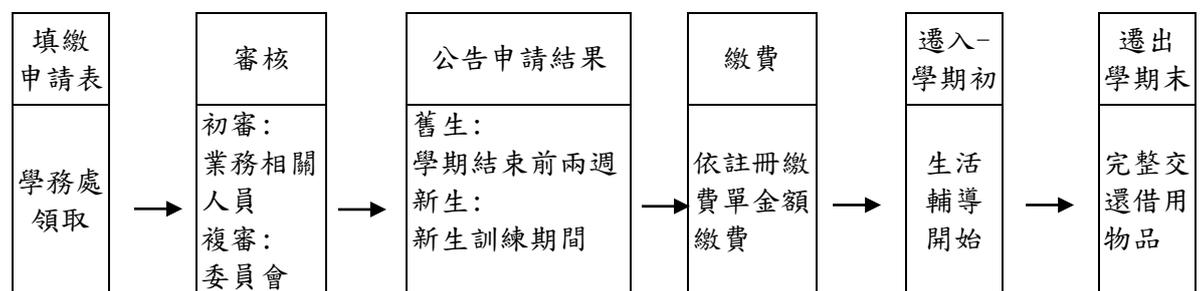
## 肆、住、退宿申請相關事項

### 一、申請條件

於學務處填寫「住宿申請表」與「住宿保證書」(附件 1、附件 2)。符合下述條件，並能適應團體生活，配合宿舍作息，遵守校規者

- (一) 家住外縣市之遠程學生，需在蘇澳地區租屋者。
- (二) 家庭情況特殊者。
- (三) 其他符合住宿理由者。

### 二、學期遷入、遷出程序



### 三、申請時間

- (一) 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公告新學期的住宿申請時程，並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公佈申請結果。
- (二) 一年級新生於入校報到時提出申請(填寫住宿申請單)，並繳交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如有中低收入、清寒或身障證明者請一併繳交

證明影本。並於新生訓練期間公佈申請結果。

- (三) 學期中除有特殊原因外，不接受申請。如確有特殊原因提出申請於每月一、十五日為核准日，核准後費用依據教育部收費標準辦理。

#### 四、資格審核

##### (一) 審核程序

學生住宿或續住申請表送交學務處彙整處理後，分送各班導師、輔導教官初核，再經宿舍管理人員、業務教官、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討論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 (二) 核定順序原則

1. 如申請人數過多，以住家離學校遠近為基準(GOOGLE 地圖評定遠近)，若無法判定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2. 符合申請條件規定之新申請學生。
3. 前一個學期住宿獎懲及生活常規積分符合標準以上，且住宿期間表現優良之續住學生。
4. 前一學期住宿生獎懲及生活常規定積分未達標準之續住學生，但經由宿舍生活輔導教官與宿舍管理人員討論評估可以改善者，得准予住宿。
5. 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申請時應據實告知，考量入住後申請者與其他住宿生的健康與安全，校方得不核准其申請。

#### 五、宿舍開放住宿日期

- (一) 自學期開學前一日起至學期結束隔日止。
- (二) 寒、暑假期間不開放學生住宿。
- (三)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住宿，關閉時間為假期前一日 17 時起至假期結束當日 19 時止。

#### 六、離、退宿規定

##### (一) 離宿(期末遷出)

學期結束後，住宿生應完成離開宿舍手續，清點並歸還所借公物始可離開宿舍，若公物遺失或損壞，需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

##### (二) 退宿

無特殊原因不得中途退宿。因特殊原因，學期中間辦理退宿者，填寫「退宿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遷出。該學期並不得再辦理入住申請，原繳住宿費用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 (1) 自動退宿：

1. 住宿期間，因故自動退宿，依退宿申請表(如附件 3)辦理。

2. 休轉學住宿生，即刻辦理退宿。

(2) 勒令退宿：

1. 住宿生在宿舍內飲酒、鬧事、破壞公務或違反公共安全及合於勒令退宿行為等，經簽准勒令退宿者，且次學期不得申請住宿。退宿程序完成後，個人物品請於三日內完成搬離。

2. 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住宿學生，危及其個人或其他住宿生之健康或安全時，學校得強制請學生搬離宿舍。

(3) 住宿生每月違反宿舍規定達 5 次（含）以上，有具體事實，通知當事人家長，經舍監統計呈核予以退宿，次學期一律不得再申請住宿。

(4) 每個月違規累計三次（含）以上，通知家長進行輔導。

## 伍、生活作息管理與輔導

### 一、作息時間（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 1120831 校務會議通過）

時間	項目	注意事項
06：30	起床	一、整理寢室內務。
07：00	整備	二、打掃公共區域。
07：00	上學	準時上學，參加學校非學習時數活動。
07：50		
07：50	在校上課	期間非經准許不得隨意離校進入宿舍，若有病痛請至健康中心處理。
16：00		
16：00	晚餐	用餐時間
19：00	沐浴	個人盥洗
19：00	晚自習	1. 回宿人員清點。
21：30		2. 按時於寢室或自習室安靜自習，不得隨意走動或妨礙他人自習。 3. 有事需外出者，事先請家長來電向生活輔導人員報備請假，核准後，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21：50	準備	睡前盥洗
22：20	就寢	
22：20	熄燈	1. 晚點名、全體留於寢室。
22：30		2. 手機集中管理。於次日上學前發還。（配合校規 3C 管理辦法） 3. 生活輔導人員查舖，各寢室長點名，向生活輔導人員回報人數。 4. 22：30 熄燈就寢。
22：30	就寢	22:30 後為就寢時間，寢室需關燈，自習同學請使用檯燈，不得淋浴洗衣服、使用脫水機及隨意進出他人寢室任意走動。

## 二、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

- (一)寢室、浴廁、自修室或其他公共區域之整潔及衛生，由全體住宿生共同維護，定期實施大掃除。
- (二)寢室內務於依規定由評分同學逐日檢查，並由宿舍管理人員複查後，公佈優劣，辦理獎懲。
- (三)就寢時應按所分配床位睡臥，不得兩人或多人同鋪。
- (四)為維護住宿環境之公共安全，嚴禁使用蠟燭、鞭炮或其它易燃用品。
- (五)隨時關水、關燈，節約用水、用電，珍惜環境資源。
- (六)平時須謹慎門窗，如發現宿舍內外有可疑人事物，或遇特殊事件、緊急事故發生時，應立即報告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處理。
- (七)來賓或家長親友會晤住宿同學時，地點限於一樓休息室，不得擅帶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寢室，嚴禁留宿外賓。
- (八)非本校師長、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大樓，執行設施檢查、修繕等公務者，須由本校教職員陪同。
- (九)相關規範，依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事實際需求，滾動修正。

## 三、離舍返舍規定

- (一)放假日自前一日放學後，即可離舍返家，收假日當晚 21 時前返回宿舍，需依規定程序辦理銷假。
- (二)上課日期間，若學生因特殊原因必須離舍返家或外宿，需請家長事先通知生活輔導人員或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再依規定辦理請假，經核准後始得離校或離舍。
- (三)學生若有特殊原因於收假日無法準時返舍，需請家長事先以電話通知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否則視同無故逾時不歸，依住宿相關規定議處。
- (四)住宿日參加校外補習或課業輔導同學，請事先向管理人員登記，並必須於課程結束後半小時內返回宿舍。若需延長返舍時間，請事先向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報備，經核准後得以為之。

## 四、考核

- (一)凡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宿舍之各項規定，接受師長及學生自治幹部之指導，如有違犯規定之不良行為，情節輕者可依規定告誡、罰勤、記點或處分，情節重者得勒令退宿。
- (二)住宿學生之獎懲除遵照本校宿舍管理各項獎懲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陸、學生自治規範

- 一、住校生自治幹部由宿舍幹事及生活輔導人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 二、各寢室選任室長一名，負責各寢室整潔、秩序，安全之維護。
- 三、全部住宿學生選任正副舍長各一名，負責帶動各樓長執行交辦事項。
- 四、值星勤務由各樓長、室長編組輪流擔任。
- 五、每學期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座談會。

## 柒、公物與個人物品之管理

- 一、宿舍公物應造清冊，由宿舍管理人員據以實施清查。
- 二、宿舍公物應依本校愛惜公物之規定，並分配住宿生個人保管責任區分。
- 三、借用公物應依規定登記使用，用畢歸還。
- 四、借用公物損壞應立即向管理人員報告，若造成損壞責任歸於使用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
- 五、宿舍管理人員不負責學生個人財物之保管，學生個人財物請自行妥善保管，貴重物品避免攜帶至宿舍，切勿放置寢室內，以降低失竊之風險。
- 六、住宿學生不得攜帶或使用法律所定義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麻醉藥品、施用器材等違禁物品以及違害身心健康品或公共安全之物品，如：菸（含新興煙品）、酒、檳榔、猥褻或暴力之傳媒或載具、危險化學藥品或製劑等。
- 七、宿舍管理人員發現學生攜帶前項違禁物品，依情節輕重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如暫時代為保管或徑行通知警察機關。
- 八、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代為暫時保管違禁品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學生或監護權人未於領回違禁品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得直接消毀或移由政府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捌、電器用品之管理

- 一、嚴禁私裝電器炊食用膳。學生除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電源、手機充電器外，不准攜帶及使用個人電器。若有其餘需要使用宿舍電力系統之電器，需經獲核准後才能使用。
- 二、對於公用電器如飲水機、洗衣機、烘衣機、電腦等，需遵守相關規範，有操作不當以致毀損需負賠償責任。
- 三、宿舍公用之電器由宿舍管理人員經常巡查，如發現損壞，應立即請修。

## 玖、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規範

- 一、住宿生應尊重他人隱私，未經許可禁止在他人寢室逗留，亦不得擅自拍照、錄影、錄音，對於他人物品亦不可擅自取用或搬動。

- 二、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避免緊急危害、有相當理由或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等情事外，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三、本校得依住宿管理需求，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唯進行檢查時，則應有第三人陪同。
- 四、學務人員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宿舍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私人管理空間(如衣櫃)。

#### 拾、防災逃生演練

- 一、宿舍每學期辦理複合式防震防災演練，增進住宿學生熟悉逃生避難之動線與技能。
- 二、每位住宿學生必須全程參加，培養災難發生時緊急逃生避難的能力。

#### 拾壹、宿舍住宿環境安全

- 一、宿舍大門入口建立視訊對講通話裝置，管控人員進出安全區。
- 二、宿舍室外空間夜間需維持適度照明，結合監視系統以維持其環境安全。
- 三、宿舍值勤人員，需經常對宿舍設施與環境進行巡查檢視，留意其安全性，若有老舊或故障之情況，需盡速向相關處室提出檢修或更新之申請，以維護住宿環境之安全與便利。
- 四、總務單位每年度需定期進宿舍電力安全、消防設施、飲水衛生進行定期檢查，確保住宿環境的安全性與衛生。

#### 拾貳、宿舍管理記錄與考核

- 一、每學期需進行宿舍管理與安全自我檢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與安全自我檢核表(如附件)與填報依相關規定辦理。檢核結果需於規定期限內，陳校長核閱。
- 二、宿舍管理人員必須確實掌控每日學生住宿情形，並將值勤情形記錄於相關表件，表件內容由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另行訂定。
- 三、宿舍管理人員有管理輔導住宿學生之責任，記錄平時考察學生日活表現之優缺點，以供辦理獎懲及下次申請住宿核之依據。
- 四、定期檢討執行宿舍管理之相關人員之工作成效，依規定進行其獎懲。

#### 拾參、宿舍緊急事件聯絡與處置

- 一、住宿生如因故必須外出或就醫者，應於每日下午 16:10 時前，由家長來電同意始可向校安中心請假，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校。
- 二、住宿生於校內外從事各項活動，請注意自身安全。嚴禁進入不正當場所或

從事不正當活動。

- 三、假日返家因事、病原因請假而返宿日不能返宿者，應請家長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
- 四、本校校安中心專線：03-9973013。
- 五、住宿生於上課期間因故必須請假者，依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辦理。
- 六、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外出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七、除提供宿舍電話(專線電話)供聯絡外，並建立住宿學生、宿舍管理人員與學務校安人員聯絡通訊網路群組，遇緊急狀況得立刻回報應變。
- 八、宿舍緊急事件發生時，由值勤人員通報學務處，提供適當之處置。

#### 拾肆、住宿伙食

- 一、本校學生宿舍伙食自理，外食應注重營養衛生。
- 二、本校學生宿舍提供冰箱方便學生食物暫時保存，禁止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炊食用膳。

#### 拾伍、住宿費用標準

- 一、住宿費用之標準訂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由總務處擬定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 二、住宿費用：  
一般生每學期 38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或運動專長生每學期 2000 元整。

拾陸、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討論，提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住宿申請表

編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科別	_____科	班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續住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聯絡 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要需檢附，未繳交者，不受理申請。)				
詳細住址					
放假返鄉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客運、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長接送、搭乘專車)		有無 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_____)	
申請住宿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外縣市及縣內偏遠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專車未行駛地區，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請住宿 期別	勾選第 1 項優先同意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學年度(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僅申請_____學年度第 ____ 學期。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連絡 電話 (日)： (夜)： 手機：
	住址				
緊急聯絡人 (父母以外)	姓名		關係		連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注意事項	1. 舊生申請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08:00 時止，請將申請表填妥後交由舍監或生輔組長， <u>逾時不予受理</u> 。 2. 一年級新生住宿申請表，請家長簽章後於○年○月○日前傳真(03-9951661)、e-mail(savs300@savs.ilc.edu.tw)或郵寄(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學務處收)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同意住校(寢室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原因：_____)				
宿舍 幹事		導師		輔導 教官	生輔 組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任 教官		學務 主任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住宿學生、家長保證書

(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否不予申請住宿)

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並保證在住校期間，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學校勒令退宿或依情節輕重按校規(含賠償責任)議處，絕無異議。

一、住宿生，一律於週五放假直接返家，嚴禁未返家在校外逗留，或未經家長同意擅自外宿。

二、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 (閱讀同意後請於□內打勾)

-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
- 不攜帶違禁品、不破壞公物，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
- 不竊盜、不賭博、不欺侮(辱罵)同學、不打架滋事。
- 嚴禁攜帶(持有、販賣、運送)毒品、菸品、檳榔，或飲用(持有、販賣、運送)含酒精成份之飲品。
- 不擅自外宿、逾時返舍或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住宿生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和舍監請假後方可外出)
-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朋友進入宿舍或收容留住宿、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
-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按時點名、參加自習，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
- 22:00 後，家長來電可打宿舍專線：○○○，並請長話短說降低音量。
- 22:00 過後禁止於他人寢室逗留或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使用手機。
-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汙辱、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
- 住校期間早、晚餐自理。
- 已詳閱住宿相關規定，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相關規範，並會確實遵守規範。
- 違反上述規定遭勒令退宿或無故自願退宿者，在該學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

此致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務處

保證人簽名 (住宿生本人)		保證人家長 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新生住宿攜帶物品須知

<p>請您<b>一定要帶</b>：</p> <p>(一)身分證件、健保卡、緊急聯絡電話、零用金(不需攜帶鉅款)。</p> <p>(二)寢具：棉(涼)被、枕頭、床墊、床單等。</p> <p>(三)日常個人生活所需物品：換洗衣物、衛生及保健藥品、雨具、拖鞋、運動鞋。</p>	<p>請您<b>絕不可帶</b>：</p> <p>(一)電磁爐、電熱水瓶、電湯匙、電暖器、微波爐、烤箱等熱能電器。</p> <p>(二)電視、錄放影機、冰箱、音響設備。</p> <p>(三)危險藥物、鞭炮爆竹、煙火。</p> <p>(四)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等。</p> <p>(五)學生宿舍內全面禁煙。</p> <p>(六)各類寵物不得攜帶入住。(含水族箱)</p>
---	---

#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退宿申請表

附錄 3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寢室	__樓__室__床	
學號		科別	_____科		班級	__年__班__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郵局局號 (本人)			郵局帳號(本人)				
退宿原因	<p>學生申請自__年__月__日申請退宿。保證遵守下列事項：</p> <p>(1) 不得再申請住宿。</p> <p>(2) 申請後，將個人使用或借用公物繳交完整，並將床位、書桌及置衣物箱內之物品清理乾淨。</p> <p>(3) 退宿申請完成後，個人物品三日內完成搬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退宿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退宿家長簽章：_____</p>						
核 定							
宿舍 幹事	年 月 日	導師	年 月 日	輔導 教官	年 月 日	生輔 組長	年 月 日
主任 教官	年 月 日	學務 主任	年 月 日	校長	年 月 日		
備 註							
<p>一、申請退宿學生須經核定後方可搬出宿舍(退宿原因需詳細敘明，並經由家長簽章，方為有效)退宿後勿任意進出宿舍，違反相關事項者依規定懲處。</p> <p>二、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 函規定。</p> <p>(一) 註冊後，上課前退宿者，全部退還。                      (二)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者，退還 2/3。</p> <p>(三) 上課後，未逾學期 2/3 退宿者，退還 1/3。                (四) 已逾學期 2/3 退宿者，不予退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非本校簽約合作之銀行，辦理退費匯款時須自付手續費。</p> <p>三、學生於 年 月 日搬出(宿舍幹事填寫)。</p>							
會 辦							
總務處 出納組	符合退費標準第 項，退費新台幣 元整			會計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